

# **汤旺县黑土地污染或破坏**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汤旺县自然资源局 汤旺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预案体系 .....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
2.1.1 指挥部组成 .....	2
2.1.2 成员单位职责 .....	2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5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6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	6
2.2.2 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	6
2.3 专家咨询组 .....	7
3 预警机制 .....	7
3.1 信息监测和风险分析 .....	7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	7
3.2.1 预警分级 .....	8
3.2.2 预警分级标准 .....	8
3.2.3 预警信息发布 .....	11
4 应急响应 .....	11

4.1 I 级响应 .....	11
4.1.1 启动条件 .....	11
4.1.2 响应措施 .....	12
4.2 II 级响应 .....	12
4.2.1 启动条件 .....	12
4.2.2 响应措施 .....	12
4.3 III 级响应 .....	13
4.3.1 启动条件 .....	13
4.3.2 响应措施 .....	13
4.4 IV 级响应 .....	13
4.4.1 启动条件 .....	14
4.4.2 响应措施 .....	14
5 应急处置 .....	14
5.1 信息报告 .....	14
5.1.1 信息报告程序 .....	14
5.1.2 信息报告内容 .....	15
5.1.3 信息报告方式 .....	16
5.2 先期处置 .....	16
5.3 指挥协调 .....	17
5.4 力量部署 .....	17
5.5 信息发布 .....	17
5.6 应急终止 .....	17

<b>6 后期处置</b>	17
6.1 损害评估	17
6.2 事件调查	18
6.3 善后处置	18
<b>7 保障措施</b>	18
7.1 通信保障	18
7.2 人力资源保障	18
7.3 救援装备保障	19
7.4 资金保障	19
7.5 物资保障	19
7.6 医疗卫生保障	19
7.7 交通运输保障	19
7.8 治安保障	19
7.9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20
7.10 奖励与责任	20
7.10.1 奖励	20
7.10.2 责任	20
<b>8 监督管理</b>	20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0
8.1.1 宣传	20
8.1.2 培训	20
8.1.3 演练	21

8.2 预案更新 .....	21
8.3 预案施行时间 .....	21
9 名词解释 .....	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汤旺县黑土地污染或破坏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应急预案实施中的职责，切实做好全县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黑土地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伊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管理体制，本预案适用于汤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是指违反有关黑土地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致使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受到污染或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 **1.4 预案体系**

县政府将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预案为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下级

政府的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时，成立县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共同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指挥部成员由汤旺河人民政府、乌伊岭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按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伊春市汤旺生态环境局：与有关部门勘察污染状况、污染趋势等，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及邻近县市提出污染警示。判断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响应级别；查找污染原因

和污染源，组织监测，严密监控污染事态；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县应急管理局：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组织开展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负责落实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黑土地污染或破坏，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应急救援的治安、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调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临时封锁道路，疏散群众。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应急拨款的准备工作，并保障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处理路线的畅通，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做好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处理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气象）：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负责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并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县人武部：组织县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和对地方的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配合协调发生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工业企业对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土壤污染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配合协调生产企业应急物资、设备的调度，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做好救灾应急食品等必备生活物资供应工作；负责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煤矿企业生产调度，协助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污染物及相关问题的确认和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处理所需物资的调运；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处理受事故影响的群众上访、信访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中所需的临时电源安装工作，确保抢修电源的正常供给。

汤旺河人民政府、乌伊岭人民政府、伊春森工汤旺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工乌伊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黑土地污染和破坏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1.3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共同担任。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 (2)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 (3) 拟订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 (4) 综合协调全县各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 (5) 受理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传达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指令；
- (6) 负责与省、市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7)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协调与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污染处置、医疗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等现场应急工作组，各负其责展开现场应急工作。

### 2.2.2 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事件涉地政府和环境应急专家等组成。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

(2)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事件涉地政府等组成。组织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防范因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情况的发生。

(3)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委宣传部、事件涉地政府等组成。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事件涉地政府等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 2.3 专家咨询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参与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为合理处置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3 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黑土地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表示。

### 3.2.2 预警分级标准

预警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①因黑土地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黑土地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黑土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黑土地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黑土地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启动Ⅱ级响应:

①因黑土地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黑土地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黑土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黑土地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黑土地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

(3) 较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响应:

①因黑土地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黑土地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黑土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黑土地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黑土地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

(4) 一般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启动Ⅳ级响应：

①因黑土地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黑土地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黑土地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黑土地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黑土地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 (1) 预警信息发布

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地方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1 Ⅰ级响应

#### 4.1.1 启动条件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I 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时，由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

#### 4.1.2 响应措施

（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2）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由市政府统一向省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4）省指挥部派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市指挥部服从省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县指挥部在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 4.2 II 级响应

#### 4.2.1 启动条件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重大（I 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时，由省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 4.2.2 响应措施

（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2) 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 省指挥部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派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专家组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必要时建议省政府请示国家有关部委给予支持。

(4) 县指挥部在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协调、处置工作。

#### 4.3 III级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较大(III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启动III级响应。

##### 4.3.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市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3) 市政府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 可能涉及跨流域、跨区域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相关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4 IV级响应

#### **4.4.1 启动条件**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或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时，由县(市)、区政府启动IV级响应。

#### **4.4.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通与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立即向上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3) 事发地政府根据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提出对策。根据专家的建议，适时调整相关应急措施。

(4)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请求。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1.1 信息报告程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及我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县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 因黑土地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

### 5.1.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从发生事件后起1小时内书面上报，重大、特别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按规定进行电话报告，续报在查清

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5.1.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

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5.2 先期处置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组织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

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5.3 指挥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各项措施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 5.4 力量部署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后，事发地需要其他地区救援力量共同协作处置时，由事发地政府报请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报请省指挥部批准后，救援力量由省指挥部统一调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 5.5 信息发布

I 级事件信息由国家发布或授权省政府负责发布。

II 级事件信息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III 级事件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IV 级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 5.6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害评估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6.2 事件调查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慰问、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 7.2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要积极参加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县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大以上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7.3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

### **7.4 资金保障**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事发地地方政府对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7.5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 **7.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

### **7.8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置的治安维护工作。

## 7.9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供给，以及事件造成的废弃、有害物质的处理和监测。

## 7.10 奖励与责任

### 7.10.1 奖励

在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7.10.2 责任

追究对引发重大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或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真实情况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1 宣传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意识和防护能力。

#### 8.1.2 培训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

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能力。

### 8.1.3 演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类别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专业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8.2 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在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名词解释

突发黑土地污染或破坏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为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